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27号 - - 关于批准对安丘大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8762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127号)关于批准对安丘大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安丘大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划定安丘大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安政函[2005]2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安丘市兴安街道、贾戈街道、凌河镇、黄旗堡镇、赵戈镇、柘山镇、刘家尧镇、关王镇、大盛镇、王家庄镇、辉渠镇、雹泉镇、金冢子镇、庵上镇、临浯镇、白芬子镇、石堆镇、景芝镇、石埠子镇、官庄镇、管公镇、红沙沟镇、吾山镇等23个镇、街道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安丘地方大姜型品种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保护区内棕壤性潮土，土壤表层质地为轻壤或中壤，pH值为6至7.5，土层深厚，肥沃，保水性能良好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措施。

1. 种姜挑选与催芽：选择肥大、丰满，无病虫害的种姜，采用室内火炕催芽，种芽长1cm至2cm，粗0.5cm至1cm；掰姜种时，姜块不得小于75g。
2. 播种：每年4月20日至5月1日播种。在整平耙细的地块上开沟起垅，沟距70cm至75cm，沟宽23cm至28cm，沟深13cm至17cm；栽植密度行距为70cm至75cm，株距为20cm至25cm，亩株数在4200至4500株之间。
3. 肥水管理：施用有

机肥料，配合施用化肥；生长期间要保持土壤相对含水量为65%至80%，适时灌水。4. 遮荫与去除遮荫：大姜生长的幼苗期，对大姜进行遮荫，8月10日前后，撤除遮荫设施。5. 其他农事管理：8月10日前后，结合撤除遮荫进行第一次培土，以后可结合浇水施肥，视情况进行第二次、第三次培土。（四）收获与贮藏。10月中下旬，初霜到来之前为适宜收获期；贮藏方式宜采用井窖贮藏，井底温度保持在14 至16 之间，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90%左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